

2023 年度内蒙古艺术剧院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内蒙古艺术剧院

单位负责人：李莉

财务负责人：王萍

编制人：刘峰

报送日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艺术剧院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正厅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内蒙古艺术剧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立足地区文化改革发展实际，促进艺术事业繁荣发展。创作、演出、推广具有草原文化特色的艺术作品。发展舞剧、蒙古剧、歌剧、音乐剧、无伴奏合唱、交响乐、民族器乐、歌舞剧、民族曲艺、二人台、京剧、杂技、话剧等艺术形式。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文艺活动、公益性演出和对外文化交流任务。在艺术创作、演出经营、剧场管理、人才培养、舞美服务等方面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 20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研究室、创作研究中心、演出管理中心、宣传交流处、产业管理处、歌舞团、蒙古族艺术团、民族曲艺团、二人台艺术团、杂技团、京剧团、民族乐团、合唱团、交响乐团、话剧团。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艺术剧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内蒙古艺术剧院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聚力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认真履职尽责，苦干实干，推动艺术事业创新发展。

1、扎实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全年召开党委会、书记办公会 26 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会 2 次，党委听取各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述职 2 次。

(2)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全年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3 次。对重点岗位和领域、重要工作环节开展程序监督 29 次。每半年听取各支部专项工作汇报。

(3) **开展宣传文化工作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全年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 20 次，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 44 次，专题培训 10 次，读书班 3 期，支部集中学习和主题党日 500 余次，主题调研 95 次。进行意识形态审查 40 余次，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 2 次，专项检查 1 次，培训班 1 次。

(4)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密切关注“四风”问题，在重要时间节点预警提醒。开展“转作风、抓落实、树形象”专项行动，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提标、提速、提效”专项行动。邀请驻厅纪检组领导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5) **推进基层党务公开提质增效。**落实党务公开相关规定，将党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和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各党支部定期完善党务公开工作专栏，及时公开党费收缴、党员发展、评优评先、

干部晋级、考核考察等内容。

(6) 安全工作方面。全年共召开大安全生产会议5次，消防知识讲座3次，学习文件30余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7次；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制定完善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反恐防暴、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报送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文件10次，处理网络安全风险预警通报7次。

2、打响“北疆文化”品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1) 稳步推进艺术创作工作。一是紧扣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新创作歌剧《江格尔》、交响组曲《绿色长城》、民族管弦乐《北疆畅想》等3部重点剧目；无伴奏情景合唱音乐会《四季》《我和草原有个约定》——内蒙古经典歌曲演唱会等4台晚会；话剧《站台》、儿童剧《冰箱里的咕噜噜》、三人舞《踏雪巡边》等30余个中小型作品。启动创作歌舞剧《昭君出塞》。修改提升杂技剧《我们的美好生活》、民族曲艺晚会《拉起四胡唱新歌》。引进交响曲《灯塔》。二是持续推进“学·创·演”结对子帮扶工作。选派编导10人次赴基层指导115天，协助创作音乐剧《望远镜》等剧目。三是组织创作人员赴兴安盟、巴彦淖尔市等地采风。四是组织申报2024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入围复评项目3个。

(2) 积极开展各类演出辅导服务活动。一是开展各类惠民演出420场。其中，剧院与自治区军民融合办（边防办）联合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千里送文化 艺术进边防”慰问演出102场；在宝鼎广场和敕勒川草原开展“民族团结心向党，同心共筑北疆情”人民剧场惠民演出78场，各团下基层惠民演出240场。二是商业演出210场。交响乐《旗帜》、舞剧《骑兵》、民族管弦乐《丝路草原》、奈热乐

队、A-minor 人声乐团《音你而来》、马头琴音乐会等在全国 50 个城市演出，受众达约 70000 人。三是积极推动艺术普及辅导工作，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音乐思政课、音乐党课等活动 100 余次。

(3) 做好对外宣传与文化交流。一是加强与蒙古国、俄罗斯文化交流。邀请蒙古国教师来院培训；承办“第四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国际文化交流展演。二是赴拉脱维亚、瑞典开展“草原芬芳沁神州”文艺演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4 周年文艺演出。三是组织举办了全国演艺博览会内蒙古展区活动，参加全国演艺博览会主题交流、中心舞台演出。舞剧《骑兵》入选国家艺术基金设立 10 周年剧目展演、杂技剧《我们的美好生活》受北京市委宣传部邀请参加“大戏看北京”展演。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一是组织网络干部学院、“北疆云讲堂”、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中心演艺管理人才培训班暨内蒙古艺术剧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干部培训班等专题培训共 33 次。二是选派 20 多名骨干人才外出进修、随师学戏、驻团实践。三是制定《内蒙古艺术剧院演职人员岗位进修管理办法》《内蒙古艺术剧院攻读硕博士管理办法》等。四是完成新任处级干部转正考核、科级干部选任和自主公开招聘工作。

(5) 组织参加全国全区性评比展演。获得国家级奖项 11 项，自治区级奖项 103 项。其中，剧院歌舞团荣获由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舞蹈《第一束阳光》等获第十四届全国舞蹈展演优秀剧（节）目奖；交响曲《旗帜》获全国优秀交响乐作品展演优秀作品奖；武燕妮等演员获“2023 黄河流域戏曲演出季表演艺术传承英才”。二人台小戏《顶灯》入选全国地方戏精粹展演。舞剧《骑兵》等 6 部作品获第十三届自治区艺术“萨日纳”奖。

(6) 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一是成立内蒙古千古马颂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复排《千古马颂》演出 93 场，票房收入 1288 余万元，五年来首次实现扭亏转盈。依托《千古马颂》项目建设敕勒川草原马术园区，十一黄金周实现收入 31 万元。二是成立“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剧目创作基地（北方）”，安排舞剧《骑兵》巡演 30 场。三是文创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35 万元。四是筹建内蒙古演出剧场院线。五是盘活艺术剧院可经营性资产，引入中国动漫集团，拟共同打造文化创业园区。与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合作举办了舞台技术培训班，为基层乌兰牧骑捐赠 20 套音响、80 余件乐器。

(7) 持续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一是修订《内蒙古艺术剧院创演人员艺术绩效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艺术剧院年度考核奖发放办法》等制度，全面试行“艺衔制”和“角色制”，彻底打破演职员职称高低的界限，将艺衔等级以及角色的数量质量与演职员的绩效工资直接挂钩。二是改革职称评聘制度。对荣获国家级大奖的艺术人才允许较大幅度跨级聘岗，对年度考核考试中排名靠前的人才允许其正常跨级聘岗，对荣获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人才给予再奖励和表彰。三是加强院校合作，与北京戏曲学院合作培养京剧表演人才 35 名；与上海音乐学院、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艺术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四是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共建呼和浩特爱乐乐团，邀请艺术家 30 余人，完成演出 15 场。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剧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7,561.5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28.18 万元，增长 19.66%，变动原因：一是年中追加财政拨款收入。主要为在职未休假补贴和艰边补贴、抚恤金、中蒙博览会人文交流经费、自治区“人民剧场”演出+商业业态项目、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美好生活》赴北京演出经费。

二是使用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所致；

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70.97 万元，减少 5.0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7,561.5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4,676.2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87.29 万元，减少 4.96%，变动原因：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50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00.00 万元，增长 400.00%，变动原因：实缴注册资本所致。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85.3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83.68 万元，减少 19.66%，变动原因：事业支出增多导致结余减少所致。

（二）支出决算总计 27,561.5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206.2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440.96 万元，减少 5.41%，变动原因：本年度较上年度年中追加经费减少。

2.结余分配 52.69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利息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2.69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分配利息收入 52.69 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 2,302.6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2.70 万元，减少 3.47%，变动原因：使用非财政资金实缴乌兰恰特演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剧院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4,676.2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89.14 万元，占 93.9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1,382.24 万元，占 5.6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04.87 万元，占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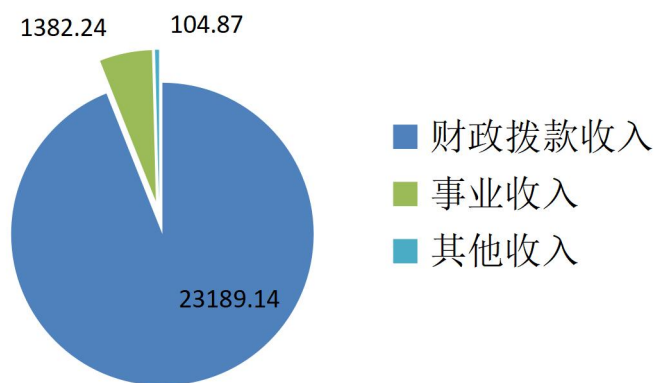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剧院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206.26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5,334.14 万元，占 60.83%；
本年项目支出 9,872.12 万元，占 39.17%；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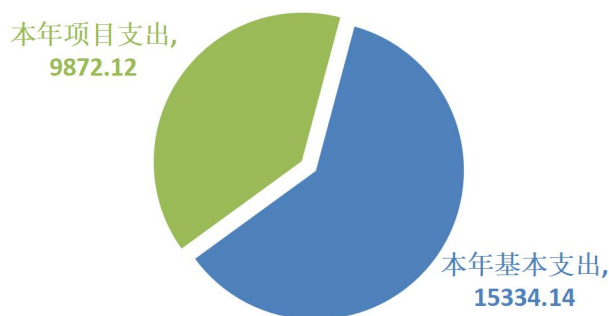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剧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514.7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1.34 万元，增长 5.29%，变动原因：年中追加财政拨款收入并完成支付。主要为在职未休假补贴和艰边补贴、抚恤金、中蒙博览会人文交流经费、自治区“人民剧场”演出+商业业态项目、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美好生活》赴北京演出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91.78 万元，减少 9.93%，变动原因：本年度较上年度年中追加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剧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255.64 万元。与年初预算 22,333.3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32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20.00 万元。其中：

1. 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中蒙博览会人文交流项目经费。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了 10 万元。其中：

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草原英才”科研项目资金未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决算数为 18,623.6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54.71 万元。其中：

1. 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年初预算 3349 万元，支出决算 3,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按计划使用完毕。

2. 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年初预算 10,795.17 万元，支出决算 10,9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3.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108.7 万元，支出决算 1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按计划使用完毕。

4.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 3,476.05 万元，支出决算 3,79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艺术发展专项等经费。

5.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 440.02 万元，支出决算 44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按计划使用完毕。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819.0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63.6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59.44 万元，支出决算 1,06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退休人员津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63 万元，支出决算 1,05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自治区乌兰牧骑分立，部分养老保险年初预算划转至乌兰牧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33万元，支出决算53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自治区乌兰牧骑分立，部分职业年金年初预算划转至乌兰牧骑。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16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丧葬费抚恤金。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534.6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39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37万元，支出决算53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自治区乌兰牧骑分立，部分医疗保险年初预算划转至乌兰牧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958.3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69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962万元，支出决算95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自治区乌兰牧骑分立，部分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划转至乌兰牧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剧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5,334.14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705.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628.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剧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7,921.50 万元，其中：

(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0.08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资本性支出** 581.42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剧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75.70 万元，支出决算 2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 29.00 万元，支出决算 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37.00 万元，支出决算 1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02%；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9.70 万元，支出决算 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为本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同时因公出国任务较少、本年公务车划出2台、公务车使用少等原因，导致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大幅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剧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0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95 万元，占 14.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29 万元，占 81.09%；公务接待费支出 0.85 万元，占 4.2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95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3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95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较上年增加出国任务 1 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2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变动原因：本年与上年均无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情况。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9.76 万元，减少 54.81%，变动原因：2023 年划转至自治区乌兰牧骑公务车 2 台，同时车辆使用量较上年减少所致。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8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5 万元，接待 6 批次，7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一是调研考察团队接待费；二是剧目专家研讨、业务考核接待费；三是洽谈演出事直接待费。

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14万元，增长19.72%，变动原因：较上年业务量增加，接待业务有少量上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剧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剧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剧院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628.4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611.77万元，增长9,686.12%，变动原因：我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22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核算范围为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2023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核算范围为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及定项补助项目中的公用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剧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64.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0.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84.5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42.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60.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6.49%；我单位本年无工程采购支出，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剧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8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内蒙古艺术剧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7,921.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内蒙古艺术剧院运转经费、乌兰恰特大剧院与保利合作运营、“草原英才”项目、艺术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资金、中蒙博览会人文交流费用、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专项资金（2023年自治区“人民剧场”演出+商业业态项目）、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购置大型投影机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交响诗画《我愿以身许国》项目、杂技剧《我们的美好生活》、第十九届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特邀作品展演项目、第十九届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开幕式项目等13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21.05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均按年初目标完成，整体支出评价总体得分92.16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这些项目充分发挥了公共资源作用，为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和人民文化生活的丰富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艺术剧院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共 1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内蒙古艺术剧院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49 万元，执行数为 2,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通过对运转经费的合理使用，艺术剧院大楼、乌兰恰特剧院大楼业务用房运转正常，物业服务规范，安全管理责任明晰，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达到资产保值目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艺术剧院大楼 2014 年运营、乌兰恰特大剧院 2007 年运营，剧院大楼至今已运行近 10 年，恰特大楼至今已运行近 17 年，使用年限已久。2015 年自治区财政厅委派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内蒙古艺术剧院大楼和乌兰恰特大剧院 2 个建筑的运行经费进行评审，核定 2 个建筑每年运行经费各 12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自治区财政拨付剧院大楼运转经费 1100 万元、恰特大楼运转经费 949 万元，下达的运转经费预算均未达到核定额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剧院大楼和恰特大楼的正常运转，楼内的部分设备设施也距离广大演职员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且随着两座剧院大楼的使用年限的增加，相应的维修频率也逐年增高，目前的运行经费已不足以维持正常运转，存在经费不足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使资金支出效益最大化，继续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达到资产保值目标。继续通过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年中进行绩效中期监控，年末进行项目自评的方式对各项目实施进行跟踪，促进项目出成果、出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内蒙古艺术剧院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艺术剧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49.00	2049.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2049.00	2049.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艺术剧院大楼、乌兰恰特剧院大楼业务用房运转正常，物业服务规范，安全管理责任明晰，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达到资产保值目标。					2023年，通过对运转经费的合理使用，艺术剧院大楼、乌兰恰特剧院大楼业务用房运转正常，物业服务规范，安全管理责任明晰，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达到资产保值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场馆数	正向	等于	3	3	处	7	7	
			物业服务人员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5	人	8	8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一次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8	%	5	5	
			物业服务天数达标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重大安全消防责任事故发生率	反向	等于	0	0	%	5	5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完成时效	正向	等于	12	12	月	2	2	
			维修维护保障时间	正向	等于	12	12	月	3	3	
		成本指标	物业及管理费成本控制数	反向	小于等于	1450	1349.69	万元	5	5	
			水电暖维修成本控制数	反向	小于等于	599	597.2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职工和群众提供工作和文艺演出场所	定性		基本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	
			对房屋设施安全性维护完善水电暖管网基础设施	定性		基本保障	持续保障		10	9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障本单位日常工作	定性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9	%	10	10	
总分									100	98	

2. 乌兰恰特大剧院与保利合作运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0 万元，执行数为 1,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保利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通过与保利公司合作，在乌兰恰特大剧院举办各类演出，保证剧院的充分利用及运转，满足群众对艺术文化生活的需求。乌兰恰特大剧院设施设备保存完好，运转正常。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乌兰恰特共接待演出 203 场，接待观众总人数 10 万余人。全年组织自营合作演出 144 场，其中自营演出 113 场，合作运营演出（政府）31 场（A 类演出 75 场、B 类演出 41 场、C 类演出 28 场），公益活动演出 9 场，租场演出 50 场。全年装台彩排使用场地 30 天，演出使用场地 95 天，共计 125 天，剧场场地使用率为 34%，平均上座率为 69%，平均票价 168 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公益演出及活动开展较少。公益演出及活动是剧院一项重要的文化形象展示工作，做好文化普及，提高市民艺术欣赏水平，和经营演出两者并重。近两年在此方面，公司开展活动较少，没有形成规模、系列性的公益演出活动，影响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项目，制定合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文艺普及率，引进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活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乌兰恰特大剧院与保利合作运营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艺术剧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1300.00	130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0	1300.00	13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与保利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通过与保利公司合作，在乌兰恰特大剧院举办各类演出，保证剧院的充分利用及运转，满足群众对艺术文化生活的需求。乌兰恰特大剧院设施设备保存完好，运转正常。						2023年度乌兰恰特共接待演出203场，接待观众总人数10万余人。全年组织自营合作演出144场，其中自营演出113场，合作运营演出（政府）31场（A类演出75场、B类演出41场、C类演出28场），公益活动演出9场，租场演出50场。全年装台彩排使用场地30天，演出使用场地95天，共计125天，剧场场地使用率为34%，平均上座率为69%，平均票价16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运营演出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203	场	7	7	
			全年支付合同款次数	正向	等于	4	4	次	7	7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消防责任事故发生率	正向	等于	0	0	%	7	7	
			合作运营演出平均上座率	正向	大于等于	65	69	%	7	7	
			合同价款足额支付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时效指标	支付合同款时间	定性		每季度末支付保利公司325万元	每季度末支付		7	7	
	成本指标	签订合同金额	反向	小于等于	1300	1300	元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普及国内外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优秀文化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定性		提高	持续提高		15	13	
		可持续影响	引进优秀剧目扩大草原艺术品牌剧目影响力	定性		提升	持续提升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5	%	10	10	
总分									100	96	

3. 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专项资金（2023年自治区“人民剧场”演出+商业业态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人民剧场”惠民演出活动，于2023年6月22日-10月6日每周五、六、日、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草原文化节等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在宝鼎广场和呼和塔拉会场完成惠民演出74场，将“人民剧场”系列演出活动打造成了我区重要文旅品牌。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通过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年中进行绩效中期监控，年末进行项目自评的方式对各项目实施进行跟踪，促进项目出成果、出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人民剧场”演出+商业业态项目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艺术剧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挖掘文旅产业潜力，深化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拉动消费经济，将“人民剧场”系列演出活动打造成我区重要文旅品牌。					2023年度“人民剧场”惠民演出活动，于2023年6月22日-10月6日每周五、六、日、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草原文化节等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在宝鼎广场和呼和塔拉会场宫完成惠民演出74场，将“人民剧场”系列演出活动打造成了我区重要文旅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50	74	场	7	7	
			演出参演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0	110	人	8	8	
		质量指标	演出顺利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7	7	
			设备维保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9	%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6月-10月	6-10月		5	5	
			演出完成时间	定性		周末及节假日	周末及节假日		5	5	
	成本指标	外请演出团队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0	60	万元	5	5		
		演出成本控制数	反向	小于等于	300	3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造文旅融合品牌带动全区文旅演艺市场火热起来	定性		优	优		15	14	
		可持续影响	开展文艺惠民演出推动艺术与生活相融合	定性		优	优		15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0	%	10	10		
总分									100	98	

4.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42万元，执行数为1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通过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了中蒙博览会文化交流展演等活动，进一步推动了艺术与生活相融合，提高人民群众艺术鉴赏水平，促进旅游发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通过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年中进行绩效中期监控，年末进行项目自评的方式对各项目实施进行跟踪，促进项目出成果、出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艺术剧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00	142.00	142.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2.00	142.00	14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进一步推动艺术与生活相融合，提高人民群众艺术鉴赏水平，促进旅游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通过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了中蒙博览会活动、文化交流展演等活动，进一步推动了艺术与生活相融合，提高人民群众艺术鉴赏水平，促进旅游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演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600	630	人次	8	8	
			接待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50	人次	7	7	
		质量指标	演出失误率	正向	等于	0	0	%	8	8	
			舞美验收通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9	%	7	7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9	9	月	5	5	
			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9	9	月	5	5	
		成本指标	演出活动成本控制数	反向	小于等于	34	29.37	万元	3	3	
			接待经费成本控制数	反向	小于等于	85	71.05	万元	4	4	
			文化交流展演成本控制数	反向	小于等于	23	17.93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进一步推动艺术与生活相融合	定性		有效完成	有效完成		15	13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人民群众艺术鉴赏水平	定性		有效完成	有效完成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8	%	10	10	
总分									100	96	

5. 中蒙博览会人文交流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320万元，执行数为3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内蒙古艺术剧院承担第四届博览会中蒙俄文化交流展演、第四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暨国家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会开幕式活动、巡馆、国家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会演出、展览展示活动期间演出、陕西代表团秦腔《生命的绿洲》演出保障等工作，保证了蒙博览会的顺利开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通过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年中进行绩效中期监控，年末进行项目自评的方式对各项目实施进行跟踪，促进项目出成果、出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蒙博览会人文交流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艺术剧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		320.00		32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0		320.00		32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中蒙俄文化交流展演、开幕式前主会场外的演出、国家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会工作，保证中蒙博览会顺利开展。						2023年，内蒙古艺术剧院承担第四届博览会中蒙俄文化交流展演、第四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暨国家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会开幕式活动、巡馆、国家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会演出、展览展示活动期间演出、陕西代表团秦腔《生命的绿洲》演出保障及参加展演中蒙俄演职人员接待任务等工作，保证了蒙博览会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正向		等于		1		1		场		10		10			
						接待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50		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演出失误率		正向		等于		0		0		%		8		8			
						舞美验收通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9		%		7		7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9		9		月		5		5			
						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9		9		月		5		5			
		成本指标		创作成本控制数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88.66		万元		5		5					
				总成本控制数		反向		小于等于		320		298.0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创中蒙合作新局面		定性				有效完成		有效完成				15		13			
				可持续影响		为内蒙古同世界各国的合作开辟了新渠道		定性				有效完成		有效完成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8		%		10		10					
总分												100		96									

(三) 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部门绩效评价未抽取与剧院相关项目，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详见自治区文化旅游厅部门决算公开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峰 联系电话：0471-3946828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